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农户房屋保险附加灾后基本救助补贴保险
（2020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农户房屋保险（2020 版）合同（以下简称主险合同）的附加合同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农户的保险房屋因发生主险的保险事故发生全损需要搬迁的，保险人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进行一次性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保险房屋发生部分损失的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保险金额

第四条 保险金额为每户 1000 元。